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金地天悦湾(梅关高速与环观南路交汇处)1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上述住所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金地天悦湾（梅关高速与环观南路交汇处）1层，邮编5181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邮编51811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

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住所变更及章程修订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